##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2023 年下半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规〔2022〕9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工作流程(试行)》等要求,结合我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下半年认定事宜公告如下:

### 一、可申报的职业(工种)及等级

#### (一) 社会考生可申报下列职业(工种):

职业 (工种)	等级	职业 (工种)	等级	
药物制剂工	三级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四级、三级	
化学检验员	四级、三级	保育师	五级、四级、三级	
化工总控工	四级、三级	健康管理师	三级	
电工	五级、四级、三级	电子商务师	四级、三级	

### (二) 本校应届毕业生可申报下列职业 (工种):

职业 (工种)	等级		
药物制剂工、化学检验员、化工总控工			
电工、钳工、保育师、健康管理师	三级(高级工、预备技师班)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电工、化学检验员、化工总控工	四级(中级工班)		

## 二、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请参考附件一《各工种申报条件》,有疑问请按给定的联系方式咨询。

### 三、考核方式

理论(机考)+实操。每工种满10人申报可组织开考。

### 四、收费情况:

## (一) 收费标准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本次校内学生免费,社会考生收费价格参考如下:

等级	五级/初级工	四级/中级工	三级/高级工
全额	200 元	260 元	310 元

### (二)缴费方式(在线缴费)

依次按如下操作:微信搜索"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并关注公众号,进入公众号首页,点击学院网站,点击缴费大厅,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按照报名等级缴费即可。(在线缴费开通时间请关注本站首页或微信公众号通知)。

#### 五、报名方式

考生应仔细阅读本公告,根据附件二《申报材料清单》,将 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到邮箱 sclgjn@163.com,在收到审核通过短 信后,将纸质版盖章材料邮寄到:成都市温江区南熏大道四段355 号(收件人:岳智慧,收件人电话:18121872881)。

### 六、时间安排

### (一) 第一批

报名与审核: 9月1日至9月24日。

考试: 10月23至10月29日(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 (二) 第二批

报名与审核: 10月1日至10月29日。

考试: 11月20至11月26日(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 (三) 第三批

报名与审核: 11月1日至11月19日。

考试: 12月18至12月24日(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 七、考试地点

地址 1: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学府校区): 成都市温江区学府 北路 288 号。

地址 2: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大学城校区): 成都市温江区南 熏大道四段 355 号。

申报成功后,具体考试场次和考试地点会在准考证显示。

### 八、联系方式

岳老师 18121872881 (微信同号)

### 九、举报与投诉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项目服务处: 028-82686398

### 十、附件

附件1、各工种申报条件

附件2、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3、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2023年9月4日

## 附件1:

# 各工种申报条件

职业(工种)	申报条件
药物制剂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及以上。
化学检验员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4.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化工总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 关职 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 或相关职业 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 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 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 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 应届毕业生)。 电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 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 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 (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①毕业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信息通信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 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 网络线务员 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 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 并取得本职业或相 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 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保育师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 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 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 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1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 具有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4. 具有本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 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三级健康管理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 健康管理师

- 2. 具有非医药卫生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3. 具有医药卫生专业中等专科以上学历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三级健康管理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③或相关专业④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 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⑤或相关专业⑥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⑦或相关专业⑧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取得本科院校本专业⑨或相关专业⑩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⑦或相关专业⑧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3)取得本科院校本专业⑨或相关专业⑩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电子商务师

## 附件 2

# 申报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附件三《个人申报表》	先提交审核电子档, 修正无误后再盖章				
1	(正反面打印)	盖章后的扫描件+纸质原件				
2	身份证	正反面在一页内,电子版+纸质复印件				
3	白底2寸证件照	35x53mm, 200K 内, 推荐使用"青春快照"小程序				
3		制作				
4	学历证书	电子版扫描件+纸质版复印件				
		电子图片+纸质版打印件(进入成都社保公众号,点				
5	个人社保购买清单	击左下角社保服务, 然后点电子证明打印, 保存截				
		图)				
6	培训合格证书	电子版+纸质复印件(部分工种需要)				
7	原技能证书	晋级考生准备电子版+纸质复印件				
有问题请咨询: 岳老师 18121872881 (微信同号)						

## 附件 3

#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考生来源	□学校 □企业 □部队 □社会 □其他					2 寸白底照片 35mm×53mm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初中 □大专	□职高 □大学本科		技校 □高职 博士 □其他	小于 200KB			
证件类型		□居民	上身份证 □军	至官证 □港泊	奥台证件 □外国	护照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户籍 所在地						
户口性质	□本省城镇 □外籍人员								
工作 单位名称				个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或 职称等级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附证书复印件)	职称 □无职称 □初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申报 条件 类型	□学历型 □工龄型 □培训型 □复合型 □其它型		申报条件 (佐证材 料附后)	例: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 (含)以上。(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行业评价规范一致)					
考试类型	□新考 □重考 □补考		考核科目	□理论 □技能 □综合					

				专业	工龄证明			
从事本工种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填写)			_同志系	我单位职工, 在本身	单位	部门从事	<u>j</u>	岗位工
		作,累计以往从事该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年,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						
		   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真是有效,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组	<b>圣办人</b> 姓	名 <b>:</b>	人资部经办。	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	考生以上资料	料属实,符合		职业
				(工种)级别	别申报条件。			
			评机审意	审核意见:				
١.						评价机构(盖	章)	
	已完成	_课时培训				年	]	日
	申报机构	(本音)		经审核:	考生以上	:资料不属实,2	下符合	·
			10.70	职业(工种)	_级别申报条	件。		
				审核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	日

#### 个人承诺说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
- 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不得由他人代填;
- 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
- 四、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不交头接耳,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
- 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申报条件佐证材料要求:如果是培训型申报条件,佐证材料需要提供相关培训结业证书;学历类佐证材料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官方系统下载或者教务处加章);工作年限类佐证材料优先提供社保证明,若无社保证明应提供工龄证明等其它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复合型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条件提供以上合规材料;
  -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各签字处严禁代签,否则无效。